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鉴于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首次授予的 48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，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同意以 2025 年 4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.1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9.74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